##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8日召 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夏晓 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3号) 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00.00万股。根据信永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1YCMA10096),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0,506,000.00元变更为人民 币 187,506,000.00 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 低于25%)"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种类股【】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 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年度前6个月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 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 务会计报告。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3月2日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4,700.00万股,于2021年4月13日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50.6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750.60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87,506,000 股, 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 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年度前6个月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 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 五、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YCMA10096 号《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9日